

安泽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本部门主要职能

（一）拟订、落实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和标准。

（二）组织制定、落实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制定、落实全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制定落实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负责中央、省、市驻县和县属机关、事业、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管理工作。

（四）组织拟订、落实全县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五）组织拟定、落实全县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

制度。

（六）制定、落实全县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

（七）制定、落实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国际、国内合作交流。

（九）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县医疗保障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安泽县医疗保障局于 2019 年 2 月成立。属于安泽县人

民政府的工作部门，正科级建制。现有行政工作人员 6 名。四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机关党组织办公室）、规划财务和法规室（医药服务管理室、行政审批室）、待遇保障室、基金监管室。

本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安泽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成立于 2003 年，住所位于安泽县城内审批服务中心三层。部门职责为：负责全县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等的筹集、管理和支付。

三、2022 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安泽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的主要工作为：围绕“基本医疗有保障”目标，突出政策衔接与基金安全监管“两个重点”，扎实开展十项工作：政策宣传、支付方式改革、规范经办流程、全覆盖监督检查、基本医保及大病保险待遇落实、落实“两病”政策、落实门诊慢性病政策、落实医疗救助政策、队伍建设、2023 年度城乡居民参保缴费。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安泽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安泽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安泽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安泽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安泽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表

六、安泽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安泽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安泽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安泽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十、安泽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一、安泽县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十二、安泽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泽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190.92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减少 57.01 万元，减少 4.79%。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1190.92 万元, 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190.92 万元, 与 2021 年相比减少 57.01 万元, 减少 4.79%。主要原因是医保政策调整城乡医疗救助专项资金拨款增加以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医疗筹资和补充保险相关政策发生变化, 不再列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190.92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49 万元, 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比 2021 年预算数略有减少, 原因是 1 人调出、1 人退休, 人员工资、社保、公用经费减少。

2. 卫生健康支出 958.11 万元, 主要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和医疗救助支出以及用于财政对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筹资县级配套资金等的补助。与 2021 年相比减少 63.7 万元, 减少 6.65%, 主要原因是医保政策调整城乡医疗救助专项资金拨款增加以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医疗筹资和补充保险相关政策发生变化, 不再列入预算。

3. 住房保障支出 22.31 万元, 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与 2021 相比增加 17.28 万元, 增长 77.45%。主要原因: 预算口径变化, 职工住房公积金本年列入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以前年度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下列支。

4.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254.19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略有减少, 原因是 1 人调出、1 人退休, 工资及社保缴费支出减少。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936.73 万元, 与 2021 年相比 63.7

万元，减少 6.65%，主要原因是医保政策调整城乡医疗救助专项资金拨款增加以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医疗筹资和补充保险相关政策发生变化，不再列入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安泽县医疗保障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190.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190.92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泽县医疗保障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190.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4.19 万元，占 21.34%；项目支出 936.73 万元，占 78.6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泽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190.92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57.01 万元，减少 4.79%。主要原因是医保政策调整城乡医疗救助专项资金拨款增加以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医疗筹资和补充保险相关政策发生变化，不再列入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泽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190.92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减少 57.01 万元，减少 4.79%。主要原因是医保政策调整城乡医疗救助专项资金拨款增加以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医疗筹资和补充保险相关政策发生变化，不再列入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泽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254.1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0.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3.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泽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安泽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公务接待费支出 0.1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与 2021 年相比增减无变化。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泽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8.23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减少 1.14 万元，减少 12.1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有所减少。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泽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03 万元，其中采购货物预算 3.03 万元。

十一、预算绩效管理及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安泽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共有 9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936.73 万元；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见附表。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安泽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其他说明

安泽县医疗保障局未使用政府债券。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